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就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述的原因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6	185,387	55,673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994)	(27,428)
毛利		53,393	28,245
其他收入	7	12,694	7,316
一般行政開支		(80,253)	(86,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50)	(6,921)
融資成本	8	(24,639)	(30,31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2,7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997)	(7,967)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8,881)	(5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519)	(4,39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733	8,12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b>		<b>(53,382)</b>	<b>(92,410)</b>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	1,24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b>		<b>(53,409)</b>	<b>(91,16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b>	10	<b>(33,379)</b>	<b>(26,104)</b>
<b>年內虧損</b>		<b>(86,788)</b>	<b>(117,271)</b>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676)	(98,544)
非控股權益		(19,112)	(18,727)
		<b>(86,788)</b>	<b>(117,271)</b>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11	<u><u>(2.98) 港仙</u></u>	<u><u>(5.73) 港仙</u></u>
攤薄	11	<u><u>(2.98) 港仙</u></u>	<u><u>(5.73) 港仙</u></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u><u>(2.44) 港仙</u></u>	<u><u>(5.42) 港仙</u></u>
攤薄		<u><u>(2.44) 港仙</u></u>	<u><u>(5.42) 港仙</u></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10	<u><u>(0.54) 港仙</u></u>	<u><u>0.31 港仙</u></u>
攤薄	10	<u><u>(0.54) 港仙</u></u>	<u><u>0.31 港仙</u></u>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86,788)	(117,271)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12,999	17,371
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675)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19)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148	20,946
	<hr/>	<hr/>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75,935)</b>	<b>(76,395)</b>
	<hr/> <hr/>	<hr/> <hr/>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41)	(62,192)
非控股權益	(17,794)	(14,203)
	<hr/>	<hr/>
	<b>(75,935)</b>	<b>(76,395)</b>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178	295,632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9	10,080
使用權資產		19,504	26,138
無形資產		173	12,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9	292
		<u>261,863</u>	<u>345,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2	324
可收回稅項		12	2,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9,576	163,162
受限制資金		324,137	250,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70	67,287
		<u>524,797</u>	<u>484,2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6,354	375,186
應付稅款		9,660	9,008
應付債券	15	189,949	210,385
租賃負債		7,528	7,367
		<u>573,491</u>	<u>601,946</u>
<b>流動負債淨值</b>		<b>(48,694)</b>	<b>(117,68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3,169</b>	<b>227,643</b>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02	7,071
其他長期負債		—	6,327
租賃負債		12,953	18,7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11,859
		<u>19,255</u>	<u>43,968</u>
<b>資產淨值</b>		<u><b>193,914</b></u>	<u>183,6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3,676	19,730
儲備		123,355	109,714
		<u>147,031</u>	<u>129,444</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47,031</b>	129,444
非控股權益		46,883	54,231
		<u>193,914</u>	<u>183,675</u>
<b>權益總額</b>		<u><b>193,914</b></u>	<u>183,675</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及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本集團」。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旨在處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本進行補充，並涉及：

-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 — 公司將不會就改革規定的變動取消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惟將會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公司將毋須僅因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 — 公司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69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之債券(定義見附註15)，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53,409,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折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張曦先生計劃及已證明其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對本集團達致其日常營運及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條件；
- (b) 本公司主席計劃就債券提供個人擔保；
- (c) 本集團正在與債券認購人(定義見附註15)就現有及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進行協商及討論，並適時積極開拓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
- (d)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計入「本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 A (附註)	—	—	—	—
主要客戶 B	23,046	—	—	23,046
主要客戶 C (附註)	—	—	—	—
其他客戶	160,925	1,416	3,200	165,541
	<u>183,971</u>	<u>1,416</u>	<u>3,200</u>	<u>188,587</u>
分部業績	<u>(14,277)</u>	<u>(15,691)</u>	<u>(6,393)</u>	<u>(36,361)</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19)	—	(4,5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8,854)	(18,85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22,737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收益	—	—	16,010	16,0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14,2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30,154)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56,9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11,726	—	(571)	11,155
— 未分配	—	—	—	(3,993)
稅前虧損				(86,688)
所得稅開支				(100)
年內虧損				<u>(86,788)</u>

附註： 該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3,323	—	—	13,323
主要客戶B (附註)	—	—	—	—	—
主要客戶C	21,179	—	—	—	21,179
其他客戶	12,468	8,703	12,369	15,453	48,993
	<u>33,647</u>	<u>22,026</u>	<u>12,369</u>	<u>15,453</u>	<u>83,495</u>
分部業績	<u>(14,083)</u>	<u>(21,442)</u>	<u>(890)</u>	<u>5,415</u>	<u>(31,000)</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399)	—	(5,600)	—	(9,9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133	1,1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18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63,32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10,805	—	(1,182)	—	9,623
— 未分配					(2,676)
稅前虧損					(118,512)
所得稅抵免					1,241
年內虧損					<u>(117,271)</u>

附註： 該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	—	468	5,999
使用權資產	16,672	1,393	1,439	19,504
無形資產	173	—	—	173
其他資產	677,280	10,839	72,865	760,984
總資產	<u>699,656</u>	<u>12,232</u>	<u>74,772</u>	<u>786,660</u>
總負債	<u>350,478</u>	<u>36,298</u>	<u>205,970</u>	<u>592,746</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2	2,793	—	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08	5	142	1,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8	717	742	7,5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19	—	4,51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077	7,865	—	11,942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2,779	—	6,102	8,88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55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	4	—	108
股份酬金成本	—	—	5,415	5,41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7	—	—	87
存貨撇銷	133	—	—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	—	9
添置無形資產	208	—	—	2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	—	549	5,0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919	1,9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18	7,595	129	10,080
使用權資產	22,995	2,036	41	1,066	26,138
無形資產	8	6,909	5,966	—	12,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00	300
其他資產	577,177	22,831	19,832	160,348	780,188
<b>總資產</b>	<b>602,518</b>	<b>31,794</b>	<b>33,434</b>	<b>161,843</b>	<b>829,589</b>
<b>總負債</b>	<b>349,502</b>	<b>38,753</b>	<b>9,687</b>	<b>247,972</b>	<b>645,914</b>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764	2,507	3,419	—	13,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06	49	4,670	50	5,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83	1,034	1,377	1,050	8,0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399	—	5,600	—	9,99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4,824	—	—	4,82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57	—	—	—	5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909	—	—	1,234	3,143
股份酬金成本	—	—	—	3,816	3,816
預付款撇銷	—	—	253	—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8	—	—	—	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	784	—	1,9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491	2,094	965	—	25,550

## 6. 收益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b>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b>		
發卡服務費收入	51	27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8,496	6,247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174,608	26,604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	48
<b>高端權益業務</b>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416	21,967
酒店及旅行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	59
<i>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互聯網收益</i>		
<b>預付卡及互聯網付款業務</b>		
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利息收入	816	721
	<b>185,387</b>	<b>55,673</b>

除隨時間確認的預付卡管理費收入外，本集團產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收益按某時點確認。

##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90	63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2,756
政府補貼	67	579
其他利息收入	8,482	1,965
雜項收入	835	1,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64	922
	<b>12,694</b>	<b>7,316</b>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5,224	4,317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086	333
應付債券利息	18,329	25,666
	<u>24,639</u>	<u>30,316</u>

## 9.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u>27</u>	<u>25</u>
<b>遞延稅項</b>		
稅項虧損確認的利益	—	(4)
撥回暫時性差異	—	(1,264)
	<u>—</u>	<u>(1,268)</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u>	<u>(1,243)</u>

##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部份實體產生稅務虧損，而部分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一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一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一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及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稅前虧損	<u>(53,382)</u>	<u>(92,41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510)	(16,21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50	13,458
稅項豁免收益	(4,175)	(4,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11	6,2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2)	(823)
其他	13	174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u>	<u>(1,243)</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商戶收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認購人（「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已有條件同意向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發行，而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東方支付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0%攤薄至約27.08%，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即發生。此外，經考慮其他就評估東方支付控制權的相關因素，認購事項被視為視作出售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

認購事項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由於東方支付集團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董事認為，視作出售將令本集團終止經營商戶收單業務。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東方支付集團的綜合業績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00	12,36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41)	(7,897)
毛利		159	4,472
其他收入		1,554	2,993
一般行政開支		(15,996)	(16,9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93)	(11,9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600)
融資成本		(5,515)	(2,85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71)	(1,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62)	(31,1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	462
期／年內虧損		(30,535)	(30,6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7	(18,854)	—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收益		16,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33,379)	(30,655)
期內／年內東方支付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39)	(17,0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49)	(776)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75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13)	(7,678)
期內／年內東方支付集團的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仙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附註)		(0.54)	(0.57)
攤薄(附註)		(0.54)	(0.57)

(b)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實益擁有，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辭任)出售其於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洋芋」)(統稱「建佳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建佳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建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453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毛利	10,965
其他收入	612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融資成本	(10)
稅前溢利	3,882
所得稅開支	(464)
期內溢利	3,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4,551

期內建佳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7,3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566)
	<hr/> <hr/>

期內建佳集團每股盈利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仙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建佳集團每股盈利	
基本 (附註)	0.26
	<hr/> <hr/>
攤薄 (附註)	0.26
	<hr/> <hr/>

附註：東方支付集團及建佳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及建佳集團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者相同。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70,320,063股(二零二一年：1,720,765,543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408)	(93,1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68)	(5,412)
	<u>(67,676)</u>	<u>(98,5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67,676)</u></u>	<u><u>(98,544)</u></u>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47,725	40,108
減：虧損撥備		(39,349)	(26,263)
	(a)	<u>8,376</u>	<u>13,845</u>
<b>應收貸款及利息</b>		122,628	103,495
減：虧損撥備		(18,498)	(9,283)
	(b)	<u>104,130</u>	<u>94,212</u>
<b>其他應收款項</b>			
投資按金		—	—
向商戶支付按金		13,153	16,20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08	28,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09	10,632
		<u>57,070</u>	<u>55,105</u>
		<u><u>169,576</u></u>	<u><u>163,162</u></u>

###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45天(二零二一年：45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162	2,859
1至3個月	10	31
3至6個月	256	2,382
6個月至1年	6,830	401
超過1年	1,118	8,172
	<u>8,376</u>	<u>13,84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2	2,859
逾期：		
少於1個月	10	31
1至3個月	256	2,382
3至6個月	62	—
6個月至1年	6,830	544
超過1年	1,056	8,029
	<u>8,214</u>	<u>10,986</u>
	<u>8,376</u>	<u>13,845</u>



### 13(b)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

- (i) 為無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抵押)；
- (ii) 包括總金額約 82,09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75,264,000 港元)，按年利率 10% 至 12% (二零二一年：年利率 8% 至 14%) 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及
- (iii) 合約貸款期達 12 個月(二零二一年：6 至 12 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 1 個月	—	17,230
1 至 3 個月	—	509
3 至 6 個月	—	52,355
6 個月以上	104,130	24,118
	<u>104,130</u>	<u>94,212</u>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88,196	93,743
逾期：		
少於 1 個月	—	—
1 至 3 個月	14,597	—
3 至 6 個月	1,337	283
6 個月以上	—	186
	<u>15,934</u>	<u>469</u>
	<u>104,130</u>	<u>94,212</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29,950	14,078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13,602	15,086
未動用浮動資金		277,965	212,351
		<u>321,517</u>	<u>241,515</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14	132,8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	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33
		<u>44,837</u>	<u>133,671</u>
		<u><b>366,354</b></u>	<u><b>375,186</b></u>

#### 14(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23,422	7,177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6,528	6,901
	<u>29,950</u>	<u>14,078</u>

##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

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連同**第一批債券**稱為「**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

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自各認購人(「**債券認購人**」)取得書面同意書以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部份債券，本金額為約2,62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29,000美元(相當於約101,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約24,352,000美元(相當於約189,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972,000美元(相當於約210,38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份票面利率為每年10%的債券已發行予第三方，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約為1,147,000港元，該債券已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取消確認。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8,000,000,000	8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44,188,693	16,441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328,830,000	3,289
	<u>1,973,018,693</u>	<u>19,73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73,018,693	19,73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394,600,000	3,946
	<u>2,367,618,693</u>	<u>23,67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67,618,693</u>	<u>23,676</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首次配售」)發行328,83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首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1,888,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獲批准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第二次配售」)發行394,6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0,313,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並考慮評估對東方支付控制權的其他因素後，東方支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已出售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5
使用權資產	1,751
無形資產	4,269
遞延稅項資產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43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5
可收回稅項	70
受限制資金	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421)
應付債券	(16,147)
其他長期負債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768)
租賃負債	(1,758)
	<hr/>
	16,129
非控股權益(現有)	12,813
非控股權益(潛在)	(876)
	<hr/>
	28,066
	<hr/> <hr/>
視作出售時解除 匯兌儲備	(619)
	<hr/>
	27,4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854)
	<hr/>
聯營公司股權的公允值	8,593
	<hr/> <hr/>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b>	<b>(14,424)</b>

視作出售的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

####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

視作出售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透過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股份，以出售東方支付的所有餘下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03,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期間所持之東方支付權益的賬面值變動甚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東方支付權益的餘下收益約為16,010,000港元。

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本集團開展探索未來業務，以迎合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所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本集團利用全國銷售時點情報，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將本集團的國家網絡支付及預卡服務牌照再延長多五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底下為了恢復業務付出堅定努力，故報告年度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實現約447%的穩健增長。預付卡業務已拓展至15個省份，合作商戶1,600餘家，零售地產商11家，互聯網支付業務亦新簽約商戶196家。此外，數字貨幣電子支付的支付服務等新商機即將湧現。儘管如此，由於頻繁執行防疫措施，以社交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的高端權益業務尚未恢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盧林銘先生（「**第一賣方**」）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以及陳曦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醫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35%，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180,796,000港元），將透過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福建醫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相關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機構、保健機構、大學、醫學院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在健康及醫療領域的應用具有強勁增長及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可觀回報。

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於第一賣方無法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向第一賣方收購福建醫聯的15%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擔保人同意修訂截止日期，將其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已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無違約方)終止買賣協議項下的20%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一切內容，而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同意終止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別權利及責任以及即時不再擁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須負責就此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賠補。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與一名認購人曾志傑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認購股份**」)，佔於東方支付的股東週年大會(「**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授予東方支付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權益。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東方支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僅使用權益法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所有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由27.08%減至0%，自此，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因配售完成，東方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東方支付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以及不時開拓及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來自泰國商戶的收單業務均為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8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港元)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及並無收益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二零二一年：約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8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8%(二零二一年：約83,000,000港元)，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迎合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以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反覆及爆發所致。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高端權益卡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錄得高端權益卡發行大幅減少，因有關發行高端權益卡的毛利率過低。同時，本集團不再與若干電話促銷中心合作，原因為中國政府就電話騙案進行的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導致電話促銷推廣的成效下降。

就泰國之商戶收單業務而言，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7,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兩種收入流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處理銀聯交易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中國遊客於泰國的整體消費意欲存有不確定因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所帶來的挑戰，以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中國旅行團暫停前往泰國。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 135,0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 239%。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幅與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 96,0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 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下跌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30,0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 57%。該增加主要由於如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提及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 30,0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 9%。跌幅主要由於償還報告期間的債券所致。

## 年內虧損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68,000,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 2.98 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約 5.73 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開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融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24%(二零二一年：約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2(二零二一年：約0.80)。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9,000,000港元)。

##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9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9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5.7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二零二一年：192名)員工，其中16名(二零二一年：26名)在香港任職、145名(二零二一年：150名)在中國任職、並無員工(二零二一年：15名)在泰國任職，及並無員工(二零二一年：1名)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的股權及出售餘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佔於東方支付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授予東方支付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權益。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東方支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所有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由27.08%減至0%，自此，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因配售完成，東方支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二零 二一年六月十一 日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配售 394,600,000 股股份，合共約 71,000,000 港元	約 70,000,000 港元	(i) 償還本集團部 分現有債務。  (ii) 約 49,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 21,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 還債券。  (ii) 約 36,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款項約 13,000,000 港 元。

##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約 15,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 14,000,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事件。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 A.2.1 條列明，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張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 GEM 第 5.28 及 5.29 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循企業管治守則附例 15 所載之指引，旨在透過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主席）、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有多個因素導致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延遲完成：(i) 過去數月中國收緊 COVID-19 防控檢疫措施；及 (ii) 延遲收到銀行確認函及其他第三方確認函，就會計賬簿及記錄進行現場抽樣檢查亦有所延遲，影響及時獲取及蒐集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的能力。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 GEM 第 18.49 條的規定與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因核數師尚未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務業績的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基於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兩週內完成，並預期另需一至兩週審定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出現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審核程序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完成，因而亦會不遲於此時限寄發年報。

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預期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後的重大差異（如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時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